	公耳	哉人員具	才產申幸	限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雅文	服務機			П	1.局	Ę
	7472 373 47	2.		1	2.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三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	子女	西己 。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詹碧華		長子		林○彰	
(二)不動產 1.土地					10101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产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 0461-6 地號	2,	080 1000 分之	林雅文	77年6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 0461-(地號	0002	409 1000 分之 155	林雅文	77年6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1		
建物標		产方 權利範圍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 00676-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686 建 持分 10000 分 398)		.80 全部	林雅文	77 年 8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鈴木	2,493		詹碧華	89年1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		
型。	式 製造廠名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間	界之現金或旅 行	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u></u>	1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扩	千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7,479,630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 東歸來支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詹碧華		441,9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埔學府支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詹碧華		90,3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 東歸來支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雅文		9,446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碧華		401,1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 東歸來支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雅文		328,1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埔學府支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〇彰		47,8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雅文		2,128,169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雅文		3,944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碧華		789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雅文		8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〇彰		471
華南商業銀行內埔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雅文		9,2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 東歸來支局	劃撥儲金	新臺幣	林雅文		2,432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〇彰		62,946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雅文		34,675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碧華		123,9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埔學府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碧華		6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碧華		7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雅文	641.70	21,063.80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信託資金	新臺幣	林〇彰		152,956
第一商業銀行屛東分行	信託資金	新臺幣	林雅文		175,500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信託資金	新臺幣	詹碧華		572,941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信託資金	美元	林雅文	19,692	646,389.90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信託資金	美元	林○彰	24,918	817,933.35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信託資金	美元	林〇彰	2,673.34	87,752.38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〇彰	594.78	19,523.6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600,409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80, 150 元)

2 2	新	有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神達電腦	林雅文		5,199	10	新臺幣	51,990
華碩電腦	林雅文		1,099	10	新臺幣	10,990
億光	林雅文		1,019	10	新臺幣	10,190
聯發科技	林雅文		60	10	新臺幣	600
陽明	林雅文		5,499	10	新臺幣	54,990
大立光	林雅文		1,020	10	新臺幣	10,200
奇偶	林雅文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益通	林雅文		1,490	10	新臺幣	14,900
聚積	林雅文		100	10	新臺幣	1,000
雷凌	林雅文		6,299	10	新臺幣	62,990
立崎	林雅文		100	10	新臺幣	1,000
長華	林雅文		1,030	10	新臺幣	10,300
飛捷	林雅文		1,100	10	新臺幣	11,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打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320,25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統一大滿貫基金	林〇彰	統一投信	6,400.19	8.12	新臺幣	51,969.54
強漢基金	林○彰	統一投信	32,953.97	6.99	新臺幣	230,348.25
台灣動力基金	林〇彰	統一投信	20,000	4.45	新臺幣	89,000
統一奔騰基金	詹碧華	統一投信	2,732.23	15.46	新臺幣	42,240.27
強漢基金	詹碧華	統一投信	32,953.97	6.99	新臺幣	230,348.25

	······		γ			***************************************												
台灣動力基金	詹碧華		統一投作	=			20,00	00		4.	45 新	臺幣	Ž I				89	,000
新興科技基金	詹碧華		摩根富林明			6,407.60			21.02 新臺幣				Į į		134,687.7			
平衡基金	詹碧華		摩根富村	木明		8,	233.9	90		15.	54 新	臺幣	Z Î				127,95	4.80
全球平衡基金	詹碧華		摩根富村	沐明		11,	599.4	40	1	2.45	24 新	臺幣	Į į			***************************************	144,44	0.36
友邦金牌組合基 金	詹碧華		友邦投信	言			20,0	30			9 新	臺幣	Ž			1014	180	,270
4. 其他有價言	登券(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I			1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妻	女價			額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	予總額 豆	· 找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11000000											
(九)珠寶、古壹	董、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賃賃值=	之財	產(總	.價額	: 亲	f臺幣			元)	I				
財 産	種	類項		/		1	件所			有	••••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	全額:新臺	幣		元)														
種	頻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弱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約	息金額:新	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L					_I	***************************************	1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弱原	(生)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	資(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2)				1					.1			
					1					T					T		7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投

標會: 詹碧華, 97年3月起, 共25人, 每期20000元, 預計尾會領回500,000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人投資事業名

申報人: 林雅文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間原

因

金 額

時